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資料檢核表(身心障礙類)(草案)

受評學校：_____

地址：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影本5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特殊教育班課表(含班級、教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4	電子檔光碟片3片(含1.特推會資料、2.學生 IEP 及學生課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全,補件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收件單位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業務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上述資料規格為 A4 紙張大小，核章後依序排列影印一式 5 份(影本 5 份)，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前寄至承辦學校(地址：000 台南市 000 區 000 街 00 號)彙整。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檢核表

身心障礙類

○ ○ 區

臺南市 ○ ○ 國民中/小學

班別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啟智班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評鑑基本資料表(身心障礙類)

壹、填表說明

- 一、本檢核表請逕自教育局特教科下載填寫，111 學年度各受評學校填寫完畢後，核章至校長，影印副本 5 份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送至本市○○區○○國小，正本留校自存。
- 二、「學校自評」係由學校自行就「達成檢核指標並備妥檢核資料」項目進行勾選，必要時得於「學校評鑑說明事項填寫表」另作補充說明。依檢核表順序分冊整理。
- 三、檢核指標中評鑑資料: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109 及 110 學年度)之成果資料為主。
- 四、除檢核指標之參、課程與教學應依班型分別呈現評鑑資料外，其餘評鑑資料請呈現學校整體資料，毋需依班型分別整理。

四、特教學生資料（含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教學生）：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學生姓名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	有無鑑輔會證明

五、教師資料（只需填特教教師）：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班別 及職稱	年資		具普通教師證	具特教教師證	最近三年內（109-111） 參加特教通報網特教研習之研習時數		
			普通班	特教班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評鑑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壹、行政組織與支持 10%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事宜，委員組成合乎規定，並設有具體工作事項及明確執掌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 1 分	2	檢附組織架構及委員名冊、執掌分配表				
		2.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出席達法定人數，且有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應確實追蹤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二、學校特教工作之規劃執行檢討	1. 校長及各處室相關人員研商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並納入年度校務計畫(行事曆)中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 1 分	2	年度校務計畫或行事曆、其他佐證紀錄或資料				
		2. 各處室支援各項特教工作並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例如：編班及導師安排配合特教生特質需求或人數、協助特教班優先排課……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佐證文件或資料檔案				
	三、特殊教育經費運用及財產管理	1. 依照特教學生需求提出各項申請補助並依規定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 1 分	2	109-110 學年度經費申請及執行情形資料，其餘特教班設施設備財產之使用管理資料可現場提供				
		2. 充分運用特教班設施設備及財產，並有定期盤點維護或汰換之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機制	1. 訂有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介入及輔導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 1 分	2	檢附相關文件檔案，如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其餘學生輔導記錄、IEP、認輔紀錄、小團體輔導紀錄、個案會議記錄或其他輔導等資料可現場提供				
		2.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進行特教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並有具體事例。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五、特教事務相關委員會應聘請特教領域相關人員為委員	1. 特教學生家長受聘為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符合一項 1分	2	佐證文件、紀錄				
		2. 校內之學生申訴評議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增聘特教領域專業人員為委員。(如無此類個案本項視為通過)				佐證文件、紀錄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貳、鑑定安置與回歸 16%	一、鑑定安置工作	1. 配合教育局鑑定安置計畫辦理各項特教鑑定安置工作，校內有明確學生入班流程及輔導機制(含家長、學生、普通班教師諮詢)。		符合一項 2分	6	1. 含新個案、疑似新個案、跨階段…等各項鑑定安置 2. 檢附校內工作流程、工作分配、轉介說明會…等相關表件資料 3. 檢附 109 學年度以來學生鑑定資料(以目前在校生資料為原則)				
		2. 完整收集鑑定安置研判資料。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4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二、轉銜相關活動	1 主動召開或受邀參與跨階段轉銜會議並完成通報(109 跨 110 學年度、110 跨 111 學年度)。		符合一項 2分	8	1. 提供校內跨階段轉銜相關會議、公文及轉銜活動資料 2. 「轉銜內容納				
		2. 為學生安排轉銜相關活動(例如參觀、邀請相關學校或機構到校說明…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3. 轉銜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不需另附資料，委員直接檢視 IEP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6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三、轉安置及輔導機制	1. 訂有重新安置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符合一項 2 分	2	1. 本項係指轉換安置班型或轉學 2. 請提供相關輔導機制及 109 學年度後重新安置學生之追蹤輔導記錄（如無此類個案亦應呈現相關輔導機制，惟毋需呈現輔導紀錄）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參、課程與教學 40%	一、擬定適性化 IEP 內容	1. IEP 項目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相關規定。		符合一項 2 分	8	1. 除學前巡迴班外，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之學年學期目標之訂定應結合特教課綱 2. 檢附完整				
		2. IEP 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程度與需要。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3. 學年學期目標落實於教學內容與活動。				IEP(可供委員具體檢核出符合左列指標之佐證)、教學記錄、相關資料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6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二、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 IEP	1. IEP 會議之召開符合法定方式及期程。		符合一項 2 分	6	1. 法源：特教法第 28 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等。 2. 檢附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各 IEP 會議資料(如會議通知單、紀錄、簽到單、其他照片及佐證資料可現場呈現)				
		2. IEP 會議討論內容詳實，符合學生需求，並融入專業團隊建議。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4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三、課程教學符合 IEP	1. 教師之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與活動能落實 IEP 目標，並視學生學習情形做適性調整。		符合一項 2 分	6	1. 檢附 IEP、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料，可具體呈現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相對應的個案範例。 2. 依據 IEP 適時檢討調整課程教學相關紀錄				
2. 學生課程與特教課綱具銜接性及統整性。 (※本項目僅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無需填寫準備。)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4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或個案範例 3. 課程教學相關資料如無法呈現電子檔，可於評鑑現場呈現				
	四、課程設計適切性	1. 參照特教課綱之領域名稱排課，各班型之課程內容規劃原則如下： (1)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內容應強調功能性，以日常生活為主題。 (2) 資源班、巡迴班：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本項目僅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學前巡迴班無需填寫準備。)		符合一項 2 分	16	1. 檢附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料，可具體呈現個案範例者。 2. 課程教學相關資料如無法呈現電子檔，可於評鑑現場呈現				
	2. 依據特教課綱編製區分式教材，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的需要、程度及學習特性。 (※本項目僅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無需填寫準備。)									
	3. 依據特教班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教學設計 (含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等)。									
	4. 具有教師自編或蒐集教材教具之資料。									
	5. 具有課程設計、教學計畫及教學多元化之資料。 (※本項目僅適用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無需填寫準備。)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6. 部分時間進行融合教學，依學生特質設計適切的融合課程，提升特教學生的社會互動與能力發展。(例如社區融合、與普通班融合，或安排特教學生適時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本項目僅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無需填寫準備。)								
		7. 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紀錄完整。 (※本項目僅適用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無需填寫準備。)								
		全部項目都符合，依班型得 8~14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五、彈性化評量方式		1. 依據 IEP 目標擬定多元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除紙筆測驗外，所採用之其他評量方式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調整，並符合其學習特性，評量標準及成績登錄方式亦具體可評。		符合一項 2 分	4	1. 多元評量應詳列評量日期、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 2. 檢附評量調整等相關資料，可具體呈現個案範例，如無法呈現電子檔，可於評鑑現場呈現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2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肆、特殊教育人力與資源 22%	一、教學場所適當	1. 依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妥適調整教學場所(例如教室位置、班級座位、專科教室、操場等)。 (※如無此需求之學生，則本項目視為通過。)		符合一項 1 分	2	檢附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特堆會紀錄含簽				
		2. 提供適當的教學場所(辦公室、分組教室、巡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輔及治療教室、教具製作室、多元學習角落等)				到單、照片、學校平面圖…等)				
	二、無障礙學習環境	1. 有規劃無障礙校園逐年改進計畫，執行率達 90 %。		符合一項 1 分	5	1. 總務處協助提供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照片、學校平面圖等相關資料。 2. 第 4 項由特教通報網列印研習證明或由承辦研習之學校提供。 3. 第 5 項檢具特教通報網無障礙管理列印資料。				
		2. 規劃無障礙動線，符合無障礙環境精神。								
		3. 定期辦理所有類型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4.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參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業研習。								
		5. 每年度定期於無障礙校園通報網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								
	三、心評人員培訓情形	1. 特教老師達初階以上心評人員比率(110 學年度)【計算方式(得不計入代理代課教師):特教老師達初階以上心評人員/任職特教班教師數。】額外加分:高階心評者每人得加總分 1 分(為鼓勵以達高階心評教師)		達 100%	3	由學校(心評人員)提供心評護照、心評證等佐證資料				
			80%以上	2						
			50%以上	1						
			未達 50%	0						
		2. 校內心評教師實際擔任本市施測鑑定各類特教生(含身障與資優類)(109 學年度或 110 學年度,採計分數較高之年度)【計算方式:協助鑑定教師數/任職特教班之正式教師數】額外加分:(1)心評人員同時執行施測或鑑定 2 種類別以上者,得加總分 0.5 分;(2)主持個案研判會議(不計次數)得加總分 0.5 分;(3)擔任總召或副召(不計次數)得加總分 0.5 分;(4)協助爭議個案安置研判作業(不計次數)得加總分 0.5 分。		達 100%	2	提供心評護照、心評證、公文、嘉獎、會議通知或簽到單等相關佐證資料				
			達 50%	1						
				未達 50%	0					
	四、人力現況	1. 班級教師全體皆為合格特教教師(含兼代課)。(若因聘任合格特教教師係遴聘作業無法滿足造成者,提相關證明文件,非學校行政怠於執行)		符合一項 1 分	3	特教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2. 班級教師專任於特教班，不兼特教組長以外之其它行政職務(兼他職務除有核備公文，其全班授課時數不得縮減)，師生比未符規定學校，確實辦理班級調配及執行人力彈性調整事宜，課務銜接得宜。				教師授課表、班級授課表													
		3. 訂有教師助理員(含學生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辦法，並督導助理員於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									檢附考核辦法及佐證文件(無助理員視為通過)								
	五、研習進修	1.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之主任及組長(或承辦人員)具特教背景或近三年內曾參加之特教研習時數平均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		符合一項 1分	3	1. 校長平均每年達3小時以上、主任平均每年達6小時以上、主任或承辦人員平均每年達18小時以上，請檢附研習證明資料。 2. 以111學年度現職人員為主。													
		2. 普通班教師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進修特教相關課程或研習達3小時以上。																	
		3. 特教教師最近三年內參加研習36小時(特教研習至少20小時)以上(109~111學年參加特教通報網之特教研習名稱、人員、時數)。																	
	七、特教通報網	1. 學校依時限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特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且資料正確。		符合一項 1分	1	列印通報系統檢核表網頁													
		2. 通報資料正確性(未更新學生資料、出生日期未填、年級填寫錯誤、檢查特教障礙選擇其他顯著未註明、教育階段填寫錯誤)。		<table border="1"> <tr> <td>100%-99%</td> <td>2</td> </tr> <tr> <td>98.9%-98.0%</td> <td>1.5</td> </tr> <tr> <td>97.9%-97.0%</td> <td>1</td> </tr> <tr> <td>96.9%-95%</td> <td>0.5</td> </tr> <tr> <td>94.9%以下</td> <td>0</td> </tr> </table>		100%-99%	2	98.9%-98.0%	1.5	97.9%-97.0%	1	96.9%-95%	0.5	94.9%以下	0	檢核日 110年9月15、10月16、11月15與111年3月15日	(檢核日期請特教中心提供)		
		100%-99%	2																
		98.9%-98.0%	1.5																
		97.9%-97.0%	1																
96.9%-95%	0.5																		
94.9%以下	0																		
3. 學生轉銜作業完成率。		96.9%-95%		0.5	檢核日 110年9月20日、10月20日、11月20日														
4. 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未完成人數統計包含：新安置學校未完成通報及轉銜表內受理單位空白之學生、轉銜表資料空白)。		94.9%以下		0															
備註：定期取資料日、公布日、申訴期限：本局於擷取資料日後，2日上網公布結果，學校得於公布後3日內向通報網承辦人申訴公布資料之正確性。						由教育局列印資料檢核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八、社區資源網絡	1. 建置並管理社區資源資料庫，並妥善運用於特教課程與教學。		符合一項 1分	1	檢附相關資料 (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視情況提供)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說明	勾選	評鑑方式	委員評分	建議
伍、學校特色 12%	特色一			書面資料及訪談		
	特色二			書面資料及訪談		
	特色三			書面資料及訪談		
	註：特色如 1. 學校特有之處。2. 自認最有績效之處。3. 如何克服既有困難的運作與成效等。 4. 特教班網頁建置。5. 成立教材編輯小組，並實際運作。6. 承辦或協辦教育局特教相關活動 7. 擔任特教輔導員成員、各項鑑定召集人或分區特教中心。					
小計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相關紀錄
陸、現場教學與訪談 (不納入評分)	訪談家長、教師	
	教學參觀(請正常教學不必編排教學演示)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評鑑檢核表

○○學校評鑑說明事項填寫表

說明 1：(現況)

說明 2：(執行困難)

填表者：

組長：

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評鑑檢核表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	國小/中	班別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啟智班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說明 1：(學校優良表現事項)								
說明 2：(建議改進事項)								
評鑑委員簽章：								

註：本表請於評鑑結束後，交給該組負責人彙整。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評鑑總評分表

受評學校：_____國中/小

總分：100 分		
評 鑑 大 項	學 校 自 評 總 分	委 員 評 分 總 分
壹、行政組織與支持（10 分）		
貳、鑑定安置與回歸（16 分）		
參、課程與教學（40 分）		
肆、特教人力與資源（22 分）		
伍、學校特色（12 分）		
合 計		
彙整人員簽章		